

2024学年虹口区高中收费项目及标准

	收费项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一、统一收费项目					
	寄宿制高中学费	元/学期	2000	沪价费〔2000〕119号 沪教委财〔2000〕28号	
	市重点高中学费	元/学期	1500		
	区重点高中学费	元/学期	1200		
	普通高中学费	元/学期	900		
	住宿费	元/学期	360 / 270 / 180	教材〔1996〕101号	配备空调加收200元、卫生间供应热水洗澡加收40元/学期。
	外籍学生就读费	元/学期	6000	沪教委财〔2007〕8号	随班就读. 住宿费900元/学期
二、教学类					
	课本及作业本费	生/学期	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，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。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课外活动费	生/学期			春秋游、参观社会场馆。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卫生保健费	生/学期			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国防教育费	每生每次			指餐费。 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。 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民防教育费	每生每天			
	学农费	每生每天			
	社会实践费用	每生			
三、代收类					
	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每生每学年	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性收费标准，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，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。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自愿原则，学生自愿，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复的标准执行。
	高校招生体检费	每生			按实结算
	招考资料费	每生			包括：高考指南、高校招生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、招生专业目录、高考志愿填报手册、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（上海卷）考试手册、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指南、高考英语口语手册、计算器、2B涂卡专用笔。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四、生活类					
	校服	元/套	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，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。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学生自愿，按实结算。
	餐费	每餐			学生自愿，按实结算。
	校车费	元/月			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
	住宿生生活用品	每生			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新生入学时收取
说明：	学生资助政策： 1.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，免除学费、课本和作业本费，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（残疾寄宿制学生同时免住宿费）。 2.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文件规定范围内确定。（文件：沪教委规〔2022〕8号）				
有效期限2024年9月1日起执行					